

12家日企因价格垄断被罚12亿元

2014-08-21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陈中



CFP/供图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在完成对日本12家企业实施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价格垄断案的调查工作之后，国家发改委昨日发布消息称，对日本住友等8家零部件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处罚8.3196亿元，对日本精工等4家轴承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处罚4.0344亿元，合计罚款12.354亿元。

经国家发改委查证，2000年1月至2010年2月，日立、电装、爱三、三菱电机、三叶、矢崎、古河、住友等8家日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减少竞争，以最有利价格得到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订单，在日本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会谈，互相协商价格，多次达成订单报价协议并予实施。2000年至2011年6月，不二越、精工、捷太格特、NTN等4家轴承生产企业在日本组织召开亚洲研究会，在上海组织召开出口市场会议，讨论亚洲地区及中国市场的轴承涨价方针、涨价时机和幅度，交流涨价实施情况。

国家发改委称，8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和4家轴承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了汽车零部件、轴承的价格垄断协议，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规定，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不正当地影响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轴承的价格，损害了下游制造商的合法权益和我国消费者利益。

两个案件中，当事人多次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0年，违法情节严重，国家发改委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同时对主动提供重要证据的相关当事人适用了《反垄断法》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条款。

对于汽车零部件价格垄断案，国家发改委决定，对第一家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日立免除处罚；对第二家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电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的罚款1.5056亿元；对只协商过一种产品的矢崎、古河和住友，处上一年销售额6%的罚款，分别为2.4108亿元、3456万元和2.904亿元；对协商过两种以上产品的爱三、三菱电机和三叶，处上一年销售额8%的罚款，分别为2976万元、4488万元和4072万元。

对轴承价格垄断案，国家发改委决定，对第一家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证据的不二越，免除处罚；对第二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涉及中国市场所有证据和销售数据的精工，处上一年销售额4%的罚款1.7492亿元；对2006年9月退出亚洲研究会但继续参加中国出口市场会议的NTN，按“6%”的标准罚款1.1916亿元；对提议专门针对中国市场召开出口市场会议的捷太格特，处上一年销售额8%的罚款1.0936亿元。

近年来，美国、欧洲都展开了此类反垄断调查，其中仅在美国就有20多家日系零部件企业被罚，总金额超过16亿美元。国家发改委还表示，将对本次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继续深入开展调查。